勐海县水务局关于2018年勐海县中小学校篮球场、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的概况

2018年勐海县中小学校篮球场、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18年勐海县中小学校篮球场、运动场建设项目涉及勐满镇初级农业中学、勐海镇中学、勐混镇曼蚌小学、勐遮镇嘎拱小学、勐遮镇曼扫小学、勐遮镇曼恩小学、勐海镇中学、勐阿镇南朗河小学、打洛镇育才小学、打洛镇边境小学和西定乡曼佤小学等11所学校。建设地点位于各学校内，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内容：打洛镇边境小学篮球场1个，打洛镇育才小学篮球场1个，勐遮镇嘎拱小学运动场1个，勐遮镇曼恩小学运动场1个，篮球场1个，勐阿镇南朗河小学篮球场1个，勐满镇初级农业中学篮球场2个，勐海镇中学运动场1个，勐混镇曼蚌小学篮球场1个，勐遮镇曼扫小学篮球场1个，西定乡曼佤小学篮球场1个。9个篮球场总建筑面积5562m2，3个运动场总建筑面积17066.31 m2。项目占地面积22628.31m2，均为永久占地。按占地类型划分，占用草地15333.89m2，建设用地7294.42m2。项目在建设中共产生土石方开挖3054.57m3，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和回填利用，勐满镇初级农业中学建设需外购土石方1099.54 m3。不产生永久弃方。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计划2019年2月竣工，总工期12个月。

项目所在地属于省级“重点预防保护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27%。

二、《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要求。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991.72m2，其中项目建设区22628.31m2，直接影响区4363.41m2。项目建设区范围包括各学校建设内容的占地范围。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方法。经预测，项目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22628.31m2。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为15333.89m2，均为草地，项目区原生水土流失量为4.35t，可能产生的土流失总量为26.58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22.23t。

五、同意对工程选址、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且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有：（1）工程措施：排水沟1281.88m；（2）植物措施：铺设草坪6580m2，其中勐海镇中学运动场铺设草坪2450m2；勐遮镇曼恩小学运动场铺设草坪4130m2。同意方案拟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防治措施布设。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有：临时排水沟1810m，临时沉沙池11座，临时覆盖1400m2,，临时拦挡1810m。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施工期设置11个监测点（布置在各学校的建设场地内），监测时段为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八、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工程占地区域内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达1.0，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林草覆盖率达29.08，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充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三）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五）项目建设结束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